各国代表团、地区集团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和
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索引

（数码系指本文件中的段落编号；数字前冠以“一”，表示是附件一中的段号）

各国代表团：

阿尔及利亚：一.13；阿根廷：一.16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：99、124、一.119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：一.111；阿曼：98、122、一.87；阿塞拜疆：一.19；埃及：一.43；埃塞俄比亚：一.46；爱沙尼亚：191[[1]](#footnote-1)、一.111；安哥拉：83、一.14；安提瓜和巴布达：一.15；奥地利：一.18；澳大利亚：一.17；巴巴多斯：一.20；巴基斯坦：106、127、一.88；巴拉圭：一.89；巴西：64、76、104、128、193、一.24；白俄罗斯：一.21；保加利亚：一.26；贝宁：一.22；秘鲁：一.90；冰岛：一.61；波兰：一.92；博茨瓦纳：一.23；布基纳法索：一.27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：77、109、一.39；赤道几内亚：一.45；大韩民国：108、120、143、一.95；丹麦：一.41；德国：72、一.52；多哥：一.113；俄罗斯联邦：74、一.98；厄瓜多尔：79、一.42；法国：68、93、195、一.48；菲律宾：一.91；芬兰：一.47；冈比亚：一.50；刚果：一.33；刚果民主共和国：一.40；哥伦比亚：105、163、196、一.32；哥斯达黎加：103[[2]](#footnote-2)、一.92，一.34；格鲁吉亚：60[[3]](#footnote-3)、1023、114、1873、一.63，一.51；古巴：一.37；黑山：一.80；洪都拉斯：一.59；吉尔吉斯斯坦：一.70；几内亚：一.56；几内亚比绍：一.57；加拿大：一.28；加纳：一.53；加蓬：一.49；教廷：一.58；捷克共和国：一.38；津巴布韦：一.126.；卡塔尔：123、一.94；科特迪瓦：一.35；克罗地亚：一.36；肯尼亚：一.69；拉脱维亚：一.72；莱索托：一.73；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：一.71；利比里亚：一.74；联合王国：一.120；罗马尼亚：119、144、一.97；马达加斯加：一.75；马拉维：一.76；马来西亚：一.77；马里：一.78；美利坚合众国：62、69、86、94、192、一.122；孟加拉国：一.12[[4]](#footnote-4)；摩尔多瓦共和国：一.96；摩洛哥：一.81；墨西哥：一.79；纳米比亚：一.82；南非：一.106；尼泊尔：一.83；尼日利亚：一.85；挪威：一.86；葡萄牙：73、一.93；日本：58、101[[5]](#footnote-5)、1175、1515、1585、1905、197、一.85，一.68；瑞典：一.109；瑞士：66、92、153、194、一.110；萨尔瓦多：115、1292、1412、162、1862、一.44；萨摩亚：一.99；塞尔维亚：一.102；塞拉利昂：一.104；塞内加尔：59[[6]](#footnote-6)、112、1886、一.36，一.101；塞舌尔：一.103；沙特阿拉伯：一.100；斯里兰卡：一.107；苏丹：一.108；塔吉克斯坦：130[[7]](#footnote-7)、一.57；泰国：一.112；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：一.121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：一.114；突尼斯：一.115；土耳其：100、132、148、一.116；危地马拉：一.55；文莱达鲁萨兰国：一.25；乌干达：一.117；乌克兰：一.118；希腊：一.54；新加坡：一.105；新西兰：一.84；匈牙利：一.60；牙买加：146、一.67；也门：一.124；伊朗（伊斯兰共和国）：65、78、97、121、134、138、一.65；意大利：70、一.66；印度：45、107、118、145、一.62，一.63；印度尼西亚：71、75[[8]](#footnote-8)、1168、1398、1858、一.48，一.10[[9]](#footnote-9)，一.64；越南：一.123；赞比亚：一.125；乍得：一.30；智利：63、125、一.31；中非共和国：一.29；中国：61、189、一.7。

国际政府间组织：

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（ARIPO）：一.127；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（海合会专利局）：一.128；南方中心（SC）：一.129。

国际非政府组织：

北美全国广播机构协会（NABA）：一.138；第三世界网络（TWN）：一.139.；国际环境法中心（CIEL）：一.131；国际商标协会（INTA）：一.136；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（IFLA）：一.134；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（FICPI）：一.133；国际知识产权商业化委员会（IIPCC）：一.135；健康与环境计划（HEP）：一.132；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（AIPLA）：一.130；知识生态国际（KEI）：一.137。

[附件二和文件完]

1. 代表欧洲联盟（欧盟）及其成员国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（GRULA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（CEBS）集团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代表最不发达国家（LD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代表B集团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代表非洲集团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代表中亚、高加索和东欧国家（CACEE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（东盟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